

【公告】臺灣觀光學院徵求校長候選人

- 一、 依據「臺灣觀光學院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」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。
- 二、 校長候選人除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所述之基本資格外，另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 - (一) 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與聲望。
 - (二) 具有卓越之辦學理念及行政領導能力。
 - (三) 具有高尚之品德。
- 三、 凡符合前調所載資格者，歡迎自薦或由他人推薦為校長候選人；推薦候選人時，應徵得被推薦人同意，並在推薦表上親自簽名。
- 四、 應徵校長候選人應提出之文件及資料如下：
 - (一) 自傳。
 - (二) 校務發展理念與方針之書面資料。
 - (三) 學術經歷與重要著作。
 - (四)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、教育部教授證書、大學以上學位證書影本。
 - (五) 其他相關文件與資料。
- 五、 校長任期三年，其遴選程序、選聘、續聘及解聘悉依本校「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」辦理之。
- 六、 相關規定及表單請至本校網站首頁之「校長遴選專區」(<http://www.cit.edu.tw>)下載填妥後，連同參選人基本資料及相關書面資料於 109 年 4 月 21 日前(以本校收文為準)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97448 花蓮縣壽豐鄉豐山村中興街 268 號「臺灣觀光學院校長遴選委員會工作小組收」

聯絡人：臺灣觀光學院董事會 梁秘書

聯絡電話：(03)865-3906 轉 202